

裕民县干部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ZCXD20241022-1



招标人：中共裕民县委组织部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2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8
第五章	定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3
第七章	质疑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六部分	附表	28

裕民县干部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裕民县干部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CXD20241022-1

项目名称：裕民县干部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63300.00

采购需求：采购电器、家具、办公桌椅、厨房电器办公家具等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裕民县委组织部

地址：裕民县

联系人：王政

联系方式：0901-652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511 室

联系人：栾万启

联系方式：0901-6667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万启

电 话：18197588630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裕民县干部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XJZCXD20241022-1
2	采购方	采购人：中共裕民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王政 联系方式：0901-6522323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栾万启 联系电话：18197588630、0901-666777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	采购电器、家具、办公桌椅、厨房电器办公家具等
6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7	报价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中所需产品报价（含税金）、运输费、 保险费用、验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 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业主后期不再支付 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产品到达采购人 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8	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0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付款方式	设备部分安装完毕后一次性付款
13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4	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
15	质保期	按照分类适用国家标准
16	踏勘	自行踏勘

项号	项目	内 容
17	谈判文件的澄清	<p>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9:00 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p> <p>联系邮箱: 704929143@qq.com (注: 接受扫描件。)</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p>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邮寄	<p>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p> <p>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511 室收件人:栾万启 电话:0901-6667773; 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20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p>

项号	项目	内 容
		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1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2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名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9010210120000318682</p> <p>行号：320901000016</p> <p>注：</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或者政采云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01-6667773</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23	谈判时间	2024年10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5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

项号	项目	内 容
		对，不上传视为对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26	采购预算价	本次采购预算价：963300.00 元 注：超过此控制价按照废标处理。
27	所属行业	工业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声明函请真实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备注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4、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注：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511 室 收件人：栾万启 电话：0901-666777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均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指“中共裕民县委组织部”。

2.2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机构是指“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附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投标活动有关的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价格内。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须知前附表内要求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6、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谈判截止期的 1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产品，买方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产品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产品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成交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供货范围

9.1 供应商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使用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使用中发现缺项（属供应商供货范围）由采购方协议补充。

9.2 供应商的基本供货范围是提供相关的产品与材料。

9.3 技术资料提供

9.3.1 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采购单位尽快的投入使用。

9.3.2 供方在货物出厂发运的同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型号、参数、使用、

维护手册；

9.3.3 技术资料提供数量为：三份纸质版。

9.4 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和资质要求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评标参考指标。

10、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10.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生产、合理操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产品。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2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谈判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10.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

10.4 供应商应将产品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

10.5 质保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问题，供应商要协同解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质保期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服务并及时提供可靠的维修保养等。

10.6 随机资料及随机配件齐全。

11、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12、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1、投标人一旦参加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2、投标人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3、本谈判文件由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
-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

4.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谈判报价书

- 1、供应商的承诺函
- 2、报价一览表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 2、供应商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不响应标书条款

6、保证金缴纳证明

7、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

4.3.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定成册。

5、谈判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谈判文件中所需产品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验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业主后期不再支付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谈判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产品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

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谈判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提倡节约、环保，可双面打印。（开标结束前三名投标企业提供）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处可以盖章或签字，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若投标企业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修改和撤销。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10.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0.3.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3)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谈判时间递交。

12、谈判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或者政采云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2.4 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凡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裕民县干部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在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收 据		No 7015002
GATHERING RECEIPT		2019 年 06 月 01 日
今收到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小写:50000 元)	
	项目名称:XXXX	
金額(大寫)	零 佰 零 拾 伍 萬 零 百 零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單位(公章)		
核 準 Approve:	會 計 Accountant:	記 帳 Chalk it up:
		出 納 Cashier:
		經 手 人 Deal with:

只作内部使用

第二聯·交顧客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谈判标场秩序；
-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3、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谈判依据

14.1 谈判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 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4) 对供应商谈判报价的确定；
-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6)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7)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8)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5、谈判标准

15.1 谈判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15.1.1 谈判组专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标；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5)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专家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1.2 专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5.1.3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1.4 专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5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

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5.1.8 专家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9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6、谈判小组

16.1 会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评标活动。

16.2 谈判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6.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由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4 谈判小组会按照谈判原则和评标办法，依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澄清所有技术问题后，进行最终报价和书面承诺。

16.5 谈判小组专家提交谈判纪要，按照评标办法与谈判原则填写谈判推荐意见书，以排序方式提出推荐意见与建议，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6.6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外部证据。如果投标书技术指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评审。

17、谈判程序

17.1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逆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环节。

17.2 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列情况属于谈判小组判断响应与否的标准；如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处理（详见符合性评审表）

17.3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性文件。

17.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7.6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向采购人推荐排名 1-3 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以上轮报价及内容为准。

18.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重新参与投标。

19、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9.1 本次项目允许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第二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20、响应文件审查

20.1 开标后，采购方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20.2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如谈判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0.6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1.1 评分办法：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

21.2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

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定标

22、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谈判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22.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2.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2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22.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22.3 谈判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谈判、评审的解释工作。

22.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22.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谈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谈判小组出具了谈判推荐意见后，将谈判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采购人将确定预成交人为成交人。

24、成交通知书

24.1 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

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5.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26.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1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6.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6.3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26.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6.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	----	-------	----	----

1	电视 60寸	65V8H 内存 2GB 存储 32GB 中央处理器 A55*5 图形处理器 MaliG57 MC1WiFi 频段 2.4G/5GHDMI2.1*2+USB*2 接口 AV 输入*1+网络 LAN*1RF 天线输入*1+数字音频输出*1 重量(含底座)12.6kg 重量(不含底座)12.5kg 尺寸大小(含底座)1446mm*324mm*897mm 尺寸大小(不含底座)1446mm*73mm*833mm	33	台
2	沙发	家具 3.2 米 四人位直排沙发 猫抓布面料, 框架属于实木松木加蛇形列餐加绷带	31	套
3	茶几	60cm*120cm*43 面板: 岩板	31	台
4	电视柜	35cm*150cm-200cm (可伸缩) 面板: 岩板	30	台
5	三合一浴霸	照明 浴霸 LED 屏幕显示 干燥驱潮开关: 琴键开关 四合一指示灯 功能: 吹风+换气+取暖+照明	30	台
6	冰箱	家用冰箱 216 升 三门式 无霜系列 565mm*622mm*1750mm 冷冻室容积 71L 冷藏室容积 116L	30	台
7	洗衣机	直驱变频全自动洗衣机 波轮家用洗涤容量 12kg 折叠上盖 海立方柔护内桶能效等级一级能效下排水	30	台
8	180cm*200cm 床	180cm*200cm 猫抓布 9D 整铺静音排骨架天丝布椰棕床垫 环保椰棕静音圆网弹簧	30	张
9	150cm*200cm 床	150cm*200cm 猫抓布 椰棕床垫	30	张
10	办公桌	家用简约现代办公桌 32mm 加厚板材带侧柜 梯形腿造型 四周三角拉杆 40*40mm 加粗钢管 100*60cm	30	张
11	办公椅	高弹海绵坐垫 8cm 加粗加厚钢管 一体加厚靠背一体式腰托 3D 透气特网	30	张
12	乒乓球发球机	智能乒乓球发球机 AI 智能芯片 装球量 200 只以上 出球频率 50 球/分钟以上 装球方式自动控制方式手机遥控 遥控器 设备可授权多人使用	1	台

13	四门双温冰柜	四门双温冰柜双温双控 电子温控 精准制冷 三年保修 LED 显示 产品电压 220v 产品功率 250w 不锈钢门款式四门容量 612L	1	台
14	双门保鲜柜	双门保险柜功能常温 保温 冷藏立式展示柜风冷无霜 智能控温 低效能节能省电 LED 温控显示 容量 713L 功率 280w 电子温控 温控范围 0~20 度 产品尺寸 1000mm*600mm*1830mm	1	台
15	电饼铛	电饼铛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2200W 烤盘设计：悬浮式双面加热烤盘基材：优质铝合金锅体，双环发热管，环保水性不沾涂层	1	个
16	12Kg 和面机	专业商用和面机 304 不锈钢面桶 电机转速 1400r 纯铜电机 和面速度 3-8min 双向搅拌 皮带齿轮双传动 1500w 电机功率 1400r/min 电机转速 38r/min 蛟龙转速	1	台
17	12 层气蒸箱	全自动蒸柜标准电热款 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食物 12 盘 电压 220V/380V 功率 8KW/12KW 304 不锈钢加热管	1	台
18	消毒柜	消毒星级 一星级 容量 980L 消毒时间 60 分钟杀毒温度 75° C 臭氧消毒红外杀菌 中温烘干 定时功能 安全控温 加厚玻璃门 额定功率 1200w 电压 220v 尺寸 1160*480*1720mm	1	台
19	餐桌带椅	面板玉晶石 方圆伸缩设计 橡胶木打造框架方圆两用 轻松切换耐高温无辐射 6mm 厚玉晶石 1.35 米桌加 4 把木椅	30	台
20	鞋柜	E0 级环保实木生态板整体板材厚度 17mm 符合环保标准 无刺激性气味 板材结构不易变形 结构稳固不易开裂 宽敞台面 抽屉储物 免拉手设计开放底部储鞋 可调节活动层板	30	台
21	窗帘带罗马杆	现代简约 遮光窗帘 涤纶 高效遮光 罗马杆加粗加厚 不弯曲 安装范围 2.6-3.1 米 帘高 2.7 米双开	30	根/套
22	跑步机	分离式悬浮跑台 18 挡电动爬坡 10.1 英寸高清彩屏 专业健身运动 APP 钻石纹免加油跑带 智能心率扶手 磁吸式安全锁 承重上限 300 斤 速度范围 1.0-16km/h	1	台
23	1.8*0.8 的荷台	加厚不锈钢 加厚耐用 稳固不易变形 双层大空间储物 能力强	1	台

24	料台	玻璃滑盖设计, 兼具美观性、安全性; 独有风冷双循环系统, 全方位渗透保鲜, 封存美味新鲜; 还有“高温+臭氧”双重消毒功能, 实时保洁餐具; 更有智能操控管理系统, 一键即可管理多重功能	1	台
25	餐车	风格简约现代附加功能拆装金属材质铁驱动类型人力驱动俩层黑+鱼肚白面板材质金属	1	辆
26	图书馆书柜(31.35m ² , 高度按3.3m)	款式定经济型不锈钢或者实木 31.35m ² , 高度按 3.3m	31.35	组
27	图书馆学习桌(长8.4m, 配七把椅子)	桌面四个角磨圆防止磕碰长 8.4m, 配七把椅子	1	张
28	会客室洗漱台柜体(长3m)	功能照明, 防雾化柜体材质实木多层风格简约现代普通镜柜+圆角一体盆颜色分类(挂墙式主柜), 普通镜柜... 表面工艺免漆环保等级 E0 级组合形式含带浴室镜柜, 含带水龙头, 含带配是否含镜灯是面盆台面类型微晶石一体盆台面开合方式平拉门.	3	组
29	会客室储物柜(长1.5m)	简约现代双开柜办公区门柜(1.2米*0.4米*0.8米) 4门... 主材材质实木双门家具结构框架结构开门柜	1	组
30	会客室2个沙发配一个茶几	沙发椅风格现代简约金属材质不锈钢是否可定制是填充物海绵藤材质其他是否组装否竹藤结构工艺其他适翻人数组 2 位	1	套
31	会客室4个沙发配一个茶几	型号不锈钢沙发椅风格现代简约金属材质不锈钢是否可定制是填充物海绵藤材质其他是否组装否竹藤结构工艺其他适翻人数组 4 位	1	套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

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卖方的交货价

6.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完工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6.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7、装运通知

7.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8、保险

8.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9、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9.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0、技术资料

10.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产品同时到达买方，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0.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价格

11.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2、质量保证

12.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3、检验

13.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合格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3.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索赔

14.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5、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5.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完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6、不可抗力

16.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7.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8.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变更指示

19.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0、合同修改

20.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转让与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5.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5.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1)谈判文件；(2)成交通知书；(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6、质量保证

26.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6.2 成交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7、投标报价

27.1 谈判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7.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7.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28、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29、补充条款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项目的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免费提供 年的质保。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日历日。

6、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附表二：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附表二：2-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注: 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本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报价栏内如供应商免费提供, 则注明“免费”字样。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内容简述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运、保等杂费(元)	包含:					
检测费、安装费(元)	包含:					
其他费用(元)	包含: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 请注明“免费”字样。

3、**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明分项的报价, 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 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日历日，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请各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采购规格”栏注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谈判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不符合评定。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谈判小组决定。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谈判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谈判小组。

3. 如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根据第1项要求填写，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4.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自拟）

注：服务承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说明。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用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十一：

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本谈判最终报价表在二轮报价环节单独上传。

3、报价栏内如供应商免费提供，则注明“免费”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最终报价表》不与谈判文件一起密封，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谈判后，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填写后递交到采购现场监督人手中，印章和内容填写不全视为无效报价。